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5號
電話：(07)822-81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253	9	45,99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7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053	14	106,90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954	1	1,59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2,166	41	364,665	47
1410 預付款項	15,989	2	9,1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0	-	392	-
流動資產合計	491,135	67	532,461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031	25	187,112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43,029	6	43,02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144	1	6,0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9	-	2,1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4	1	5,9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	-	1,3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502	33	245,707	32
資產總計	\$ 730,637	100	778,1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2		2622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3300	
未分配盈餘	331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637	100	778,168	100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4~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689,014	100	1,65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七)及十二)	<u>1,528,952</u>	<u>91</u>	<u>1,485,35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60,062</u>	<u>9</u>	<u>169,44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429	5	107,526	7
6200 管理費用	25,179	2	20,6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08</u>	<u>-</u>	<u>8,15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2,316</u>	<u>7</u>	<u>136,34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7,746</u>	<u>2</u>	<u>33,0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74	-	3,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1	-	6,876	-
7050 財務成本	<u>(4,030)</u>	<u>-</u>	<u>(3,16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5</u>	<u>-</u>	<u>6,9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40,491	2	40,02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0,313</u>	<u>-</u>	<u>9,373</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0,178</u>	<u>2</u>	<u>30,65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7)	-	(1,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303</u>	<u>-</u>	<u>32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4)</u>	<u>-</u>	<u>(1,6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04</u>	<u>2</u>	<u>28,981</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04	2	30,28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4</u>	<u>-</u>	<u>370</u>	<u>-</u>
	<u>\$ 30,178</u>	<u>2</u>	<u>30,65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24	2	28,7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0</u>	<u>-</u>	<u>270</u>	<u>-</u>
	<u>\$ 28,604</u>	<u>2</u>	<u>28,98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4</u>		<u>1.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4</u>		<u>1.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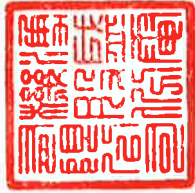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6,425	43,558	49,983	-	319,880	319,880	
本期淨利	-	-	-	30,285	30,285	-	30,285	30,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	(1,574)	(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85	30,285	(1,574)	28,711	28,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7	(2,0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17,1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760	1,76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00	98,897	8,432	54,736	63,168	(1,574)	331,491	333,521	
本期淨利	-	-	-	29,804	29,804	-	29,804	3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0)	(1,480)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04	29,804	(1,480)	28,324	28,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9	(3,0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17,1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11,461	64,411	75,872	(3,054)	342,715	345,025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6~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91	40,028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47	28,007
攤銷費用	1,192	1,326
利息收入	(84)	(48)
利息費用	4,030	3,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37	(3,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1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損	-	1,3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113	36,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55	(27,4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39)	981
存貨減少(增加)	62,499	(112,804)
預付款項增加	(6,832)	(1,1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8)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55	(140,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10)	4,2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78	(1,2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1)	4,7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23)	2,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24	10,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779	(129,632)
調整項目合計	117,892	(92,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383	(52,752)
收取之利息	67	34
支付之利息	(3,872)	(3,132)
支付之所得稅	(8,722)	(7,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856	(63,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1)	(28,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89	3,85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0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0	(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8	(1,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04)	(59,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1,873)	97,945
舉借長期借款	42,460	27,964
償還長期借款	(33,010)	(16,77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1)	3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93)	2,113
發放現金股利	(17,100)	(17,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657)	94,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0)	(2,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55	(3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98	76,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3	45,9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熱交換器及離合器等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可能產生外幣交易認列金額之影響，惟預期尚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之土地與車輛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16,298千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汽車零件零售商	95 %	95 %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百貨批發	100 %	100 %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3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模具設備	2~8年
(4)其他設備	2~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務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581	1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9,572	44,156
定期存款	<u>2,100</u>	<u>1,69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253</u>	<u>45,998</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u> 3,74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 1,094</u>	<u> -</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6.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175	歐元兌美元	107.01.01~107.07.23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133	歐元兌美元	106.01.01~106.08.1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090	歐元兌美元	106.01.01~106.09.0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090	歐元兌美元	106.01.01~106.09.08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102,729	107,584
其他應收款	7,954	1,598
減：備抵呆帳	<u>(676)</u>	<u>(676)</u>
合計	<u>\$ 110,007</u>	<u>108,50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30天	\$ 3,314	19,598
逾期31~90天	64	3,260
逾期91~180天	<u>277</u>	<u>1,425</u>
	<u>\$ 3,655</u>	<u>24,283</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u>676</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習性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定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u>2,690</u>	<u>2,928</u>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u>-</u>	<u>-</u>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42,203	54,044
在製品	12,533	9,772
製成品	239,589	291,026
商品	<u>7,841</u>	<u>9,823</u>
	\$ <u><u>302,166</u></u>	<u><u>364,665</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9,714千元及1,481,68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3,051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存貨跌價損失及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透過收購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95%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於日本經營汽車零件銷售。

合併公司收購後預期能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u>76,480</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74
應收帳款	38,425
存貨	7,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19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5
短期借款	(22,521)
應付帳款	(29,184)
其他應付款	(7,531)
預收款項	(1,486)
長期借款	<u>(67,83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5,212</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76,4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76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211)</u>
商譽	\$ <u>43,029</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Sinlin Automotive Co.,Ltd.(信林)	日本	5%	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信林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68,524	90,983
非流動資產	64,924	69,432
流動負債	(34,717)	(57,692)
非流動負債	(52,541)	(62,136)
淨資產	\$ <u>46,190</u>	<u>40,58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310</u>	<u>2,03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518,309</u>	<u>527,570</u>
本期淨利	\$ 7,480	7,371
其他綜合損益	(1,877)	(1,996)
綜合損益總額	\$ <u>5,603</u>	<u>5,37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374</u>	<u>3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80</u>	<u>27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371	12,4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33)	42,12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718)	(13,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0)	(2,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6,020)</u>	<u>39,42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31	45,149	156,115	69,771	16,918	5,021	335,705
增 添	-	-	4,107	17,871	1,812	11,535	35,325
處 分	-	-	(11,456)	(1,880)	(506)	-	(13,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7)	(782)	(21)	-	(426)	-	(2,9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64</u>	<u>44,367</u>	<u>148,745</u>	<u>85,762</u>	<u>17,798</u>	<u>16,556</u>	<u>354,1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174	144,596	53,694	9,482	11,054	243,0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4,579	18,294	163	-	5,483	-	68,519
增 添	-	2,073	2,295	6,790	1,368	17,974	30,500
處 分	-	-	(4,602)	-	(2,800)	-	(7,402)
重分類	-	-	13,322	9,287	-	(24,007)	(1,398) (註)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8)	(818)	(22)	-	(443)	-	(3,1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31</u>	<u>43,723</u>	<u>155,752</u>	<u>69,771</u>	<u>13,090</u>	<u>5,021</u>	<u>330,0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86	91,852	38,813	10,342	-	148,593
折 舊	-	2,194	12,808	12,583	2,762	-	30,347
處 分	-	-	(6,246)	(696)	(420)	-	(7,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	(18)	-	(282)	-	(4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63</u>	<u>98,396</u>	<u>50,700</u>	<u>12,402</u>	<u>-</u>	<u>171,1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964	72,956	29,442	5,666	-	112,028
折 舊	-	2,330	13,223	9,371	3,083	-	28,007
減損損失	-	-	6,407	-	-	-	6,407
處 分	-	-	(1,078)	-	(1,925)	-	(3,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19)	-	(310)	-	(4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60</u>	<u>91,489</u>	<u>38,813</u>	<u>6,514</u>	<u>-</u>	<u>142,9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964</u>	<u>34,704</u>	<u>50,349</u>	<u>35,062</u>	<u>5,396</u>	<u>16,556</u>	<u>183,03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20,210</u>	<u>71,640</u>	<u>24,252</u>	<u>3,816</u>	<u>11,054</u>	<u>130,97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2,731</u>	<u>37,563</u>	<u>64,263</u>	<u>30,958</u>	<u>6,576</u>	<u>5,021</u>	<u>187,112</u>

註：係自待驗設備轉入其他損失1,398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由於部分產品已不再生產，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合併公司評估該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6,40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商譽，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原始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02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43,0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02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3,029
民國105年1月1日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3,029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收購信林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3,029千元，主要係預期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信林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信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8.52 %	7.42 %
成長率	1.91 %	(4.61)%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考量內部及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8,719</u>	<u>140,739</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78</u>	<u>154,196</u>
利率區間	<u>1.10%~3.06%</u>	<u>0.57%~2.801%</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1.95%	108~109	\$ 65,561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1.15%	113	<u>17,617</u>
				83,1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431)</u>
合計				<u>\$ 49,7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1.85%	108~109	\$ 53,398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1.13%	113	<u>21,132</u>
				74,5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236)</u>
合計				<u>\$ 47,2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5,220	8,958
一年至五年	<u>4,637</u>	<u>13,082</u>
	<u>\$ 9,857</u>	<u>22,04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倉庫、公務車及事務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96千元及6,548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79千元及1,298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6千元及103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487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82	8,6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4</u>	<u>-</u>
	<u>8,626</u>	<u>8,6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87</u>	<u>771</u>
所得稅費用	<u>\$ 10,313</u>	<u>9,3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03</u>	<u>3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40,491</u>	<u>40,0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91	7,99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82	1,2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6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	2
前期低估	1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16	96
其他	<u>64</u>	-
所得稅費用	\$ <u>10,313</u>	<u>9,37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u>12</u>	<u>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u>60</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75</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76	2,208	1,089	322	544	6,0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7)	12	-	-	317	(1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	-	3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9</u>	<u>2,220</u>	<u>1,089</u>	<u>625</u>	<u>861</u>	<u>6,14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7	906	-	-	143	2,916
貸記損益表	9	1,302	1,089	-	401	2,80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	3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6</u>	<u>2,208</u>	<u>1,089</u>	<u>322</u>	<u>544</u>	<u>6,0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耐用年限財稅 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0	1,746	636	3,5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8	691	(410)	1,4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8</u>	<u>2,437</u>	<u>226</u>	<u>5,0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損益表	1,190	1,746	636	3,5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u>	<u>1,746</u>	<u>636</u>	<u>3,57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4,736
	<u>\$ - (註)</u>	<u>54,7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9,66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 (註)</u>	<u>105年度(實際) 23.84%</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均為2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7,1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98,897</u>	<u>98,8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17,100</u>	1.00	<u>17,10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4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5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804</u>	<u>30,2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7,100</u>	<u>17,1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74</u>	<u>1.7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804</u>	<u>30,2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7,100	17,10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26</u>	<u>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17,126</u>	<u>17,12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1.74</u>	<u>1.77</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1,689,014</u>	<u>1,654,797</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4千元及3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	33
押金設算息	17	15
其他	<u>2,690</u>	<u>3,172</u>
	<u>\$ 2,774</u>	<u>3,2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174	6,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淨利益(損失)	(4,837)	3,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91)	(548)
其他	<u>(1,545)</u>	<u>(2,927)</u>
	<u>\$ 4,001</u>	<u>6,87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622	2,757
其他	<u>408</u>	<u>409</u>
	<u>\$ 4,030</u>	<u>3,16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汽車產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與票據收回之可能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6%及59%，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58,719	59,247	59,247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5,485	5,485	5,48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126,254	126,254	126,25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8,905	18,905	18,9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83,178	85,173	14,930	20,041	29,778	15,967	4,457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固定利率)	68,935	70,294	204	204	408	31,913	37,56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94	1,094	1,094	-	-	-	-
	<u>\$ 362,570</u>	<u>366,452</u>	<u>226,119</u>	<u>20,245</u>	<u>30,186</u>	<u>47,880</u>	<u>42,022</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40,739	142,110	142,11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6,895	6,895	6,89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101,076	101,076	101,07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4,999	24,999	24,9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74,530	76,783	14,483	13,819	21,565	19,444	7,472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固定利率)	74,815	76,175	204	204	408	31,929	43,430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941	1,941	1,941	-	-	-	-
	<u>\$ 424,995</u>	<u>429,979</u>	<u>291,708</u>	<u>14,023</u>	<u>21,973</u>	<u>51,373</u>	<u>50,90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83	29.76	106,743	3,225	32.25	101,808
日 圓		43,532	0.2642	11,501	34,155	0.2756	9,413
歐 元		327	35.57	11,599	270	33.90	9,1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	-	3,313	32.25	106,844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57	29.76	141,628	6,388	32.25	204,851
日 圓	16,815	0.2642	4,509	60,215	0.2756	16,595
歐 元	1,332	35.57	47,035	727	33.90	24,6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5	29.76	34,968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6)千元及(1,0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174千元及6,39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77千元及1,787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53	-	-	-	-
應收帳款	102,053	-	-	-	-
其他應收款	7,954	-	-	-	-
存出保證金	1,3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774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179,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94	-	1,094	-	1,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41,897	-	-	-	-
應付票據	5,485	-	-	-	-
應付帳款	126,254	-	-	-	-
其他應付款	18,905	-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68,935	-	-	-	-
小計	361,476				
金融負債合計	\$ 362,570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743	-	3,743	-	3,7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98	-	-	-	-
應收帳款	106,908	-	-	-	-
其他應收款	1,598	-	-	-	-
存出保證金	2,1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962	-	-	-	-
小計	162,665				
金融資產合計	\$ 166,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5,269	-	-	-	-
應付票據	6,895	-	-	-	-
應付帳款	101,076	-	-	-	-
其他應付款	24,999	-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4,815	-	-	-	-
存入保證金	1,941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424,995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0,078千元及154,19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日圓及歐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日圓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85,612	444,6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2,253</u>	<u>45,998</u>
淨負債	<u>\$ 323,359</u>	<u>398,649</u>
權益總額	<u>\$ 345,025</u>	<u>333,521</u>
資本總額	<u>\$ 668,384</u>	<u>732,170</u>
負債資本比率	<u>48.38 %</u>	<u>54.45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萬正在 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購買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間接透過第三方向合併公司萬正在先生、林麗玉女士及其子女購入信林公司95%股權，取得價款為76,480千元，因購買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3,029千元，請詳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相關股權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u>68,935</u>	<u>74,815</u>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人借款，借款按年利率1.3%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子公司-信林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8千元及409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利息分別為408千元及409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之保證額度分別為174,358千元及158,69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92	8,53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u>9,300</u>	<u>8,64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供租賃車一部供管理人員使用，租賃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55千元及1,10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u>56,092</u>	<u>59,31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974千元及893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69	47,869	63,038	16,710	49,428	66,138
勞健保費用	1,717	5,546	7,263	1,440	5,747	7,187
退休金費用	727	552	1,279	688	610	1,2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7	1,359	2,536	1,064	1,406	2,470
折舊費用	23,707	6,640	30,347	20,845	7,162	28,007
攤銷費用	937	255	1,192	949	377	1,3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8,718	9.10 %	60天	-	註	5,120	5.02 %	註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8,718	26.87 %	60天	-	註	(5,120)	21.69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8,718 5,120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7 % 0.7 %
0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1	進貨 應付帳款	14,865 2,051	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60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限為30天-90天。	0.8 % 0.28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註1)	日本	汽車零件零售商	76,480 (日幣266,000)	76,480	950	95 %	86,909	7,480	7,105	子公司
本公司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註1)	台灣	汽車零件及百貨批發	1,000	1,000	(註3)	100 %	925	(60)	(60)	子公司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期中最高持股比率及股數與期末持有相同。

註3：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地區事業部及日本地區事業部，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買賣銷售。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5,570	503,444	-	1,689,014
部門間收入	118,718	14,865	(133,583)	-
收入總計	<u>\$ 1,304,288</u>	<u>518,309</u>	<u>(133,583)</u>	<u>1,689,0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342</u>	<u>10,194</u>	<u>(7,045)</u>	<u>40,49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49,164</u>	<u>133,448</u>	<u>(51,975)</u>	<u>730,63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05,524</u>	<u>87,258</u>	<u>(7,170)</u>	<u>385,612</u>
	105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1,639	513,158	-	1,654,797
部門間收入	138,645	14,412	(153,057)	-
收入總計	<u>\$ 1,280,284</u>	<u>527,570</u>	<u>(153,057)</u>	<u>1,654,7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597</u>	<u>10,419</u>	<u>(6,988)</u>	<u>40,028</u>
資 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70,002</u>	<u>160,415</u>	<u>(52,249)</u>	<u>778,16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37,525</u>	<u>119,828</u>	<u>(12,706)</u>	<u>444,647</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壓縮機	\$ 1,582,673	1,583,610
熱交換器	49,831	45,256
其他	56,510	25,931
合計	\$ 1,689,014	1,654,797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256,914	331,192
歐 洲	638,168	582,009
美 洲	767,806	720,887
其 他	26,126	20,709
合計	\$ 1,689,014	1,654,797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226,235	231,575
-----	------------	---------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YSF0035	\$ 693,750	634,627